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4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交易区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邵志明 | 20220117 至 20220126 | 2,416 | 2,416 |
| 2 | 王晓东 | 20220128 至 20220207 | 700 | 0 |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晓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2,620,06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2,620,0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85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85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2,553,391 | 99.7052 | 66,674 | 0.294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2,553,391 | 99.7052 | 66,674 | 0.294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2,553,391 | 99.7052 | 66,674 | 0.294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74,538 | 98.7031 | 66,674 | 1.2969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74,538 | 98.7031 | 66,674 | 1.2969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74,538 | 98.7031 | 66,674 | 1.296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陈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35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公开邮箱:stl@starrypharm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 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进行在线交流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兼董秘胡健先生,财务负责人丁伟先生,独立董事沈文文先生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他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网络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公开邮箱:stl@starrypharma.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超

电话:0576-87718605

邮箱:sunchao@starry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36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520 | 司太立 | 2022/5/11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健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04%股份的股东胡健,在 2022 年 5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方便工作开展,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等应由公司董事会出面解决的与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等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均委托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2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6、7、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锦生、胡健、沈伟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长泰广场 B 座 201 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希望参会的股东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3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ir@bestechnic.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6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受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提交的 KH631 临床试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31 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受 理 号 :CXSL2200201、CXSL2200202、CXSL2200203、CXSL2200204、 CXSL2200205、CXSL2200206

二、 产品简介

KH631 眼用注射液是通过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目标基因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生物新药。

该产品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系统为基础,在组织特异性、免疫原性、表达可控性和感染效率上具有特色,并在临床前疾病模型中显示出持续疗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KH631 眼用注射液按注册分类 1 类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1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部收到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刘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 2022-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后续发出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3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

● 投资总金额:27,192.76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3,809.49 万元(两项目原计划投资使用募集资金 33,809.49 万元,其中 27,192.76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剩余资金 6,616.73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产生的利息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两个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由于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行性显著降低,现拟将两项目变更为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两项目原计划投资使用募集资金 33,809.49 万元中的 27,192.76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剩余资金 6,616.73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产生的利息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山东出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 15,090.04 | 13,080.84 |
| 2 |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 4,640.28 | - |
| 3 |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 15,684.32 | - |
| 4 |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 37,129.58 | - |
| 5 |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 18,125.17 | - |
| 6 |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34,221.55 | 19,609.38 |
| 7 | 物流二期项目 | 35,607.20 | 21,840.09 |
| 8 |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37,913.00 | 24,712.85 |
| 9 |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 9,374.10 | 184.96 |
| 10 | 补充流动资金 | 54,219.72 | 54,219.72 |
| | 合计 | 262,004.96 | 133,647.84 |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拟变更募投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的学前教育市场,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和幼儿为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园务管理系统和幼儿教师培训平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学辅助资源,多媒介同平台的家园互通系统,以及少儿创意美术培训等服务。项目主要围绕技术平台升级、内容资源完善、实验中心建设进行开发运作,各建设内容之间相互连结、互为依托。

(2)项目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包括技术平台升级子项目、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实验中心子项目、宣传推广建设、团队建设五部分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 15,684.32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3)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年均实现收入 5,775.85 万元,年均产生净利润 1,889.1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1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75 年。

2.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以提升职业教育综合竞争实力为核心,拟开发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课教材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教材(简称“专业课教材”);搭建职业教育数字化服务平台并配套数字内容资源库(含职业教育精品视频课程、三维动画、PPT 课件及试题资源库);开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项目团队并开展营销活动,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发行推广。

(2)项目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专业课教材发行、数字内容资源库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搭建、虚拟实训软件开发、市场营销、团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8,125.17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3)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项目预计年均实现收入 7,947.33 万元,年均产生净利润 2,386.0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0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24 年。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 拟变更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的原因

一是宏观政策层面,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日益突出学前教育的公益事业属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具有公益属性的由官方主导的各种学前教育网络管理平台,显著地影响了企业目主开发的以营利为目的学前教育平台的市场空间。二是国家、政府已经及即将出台的一系列法规、规章制度规范了图书等学前教育资源类产品的推广,学前教育产品的商业推广行为受到诸多限制。三是近年来,大量资金涌入教育信息化市场,资本助推下产生了大量的同类型网络平台,在加剧竞争的同时增加了获客成本,同时近年来新工具、短视频等新媒体资源的日益普及替代了平台的部分功能,并增加了市场推广难度。四是受持续反复的疫情等的影响,线下培训市场持续萎缩。

综上,经论证,政策及市场环境等的变化让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项目的收益不确定性增大,项目的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再推进该项目。

2. 拟变更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的原因

一是国家对职业院校教材的开发和使用进行了规范,要求坚持凡编必审,分级分类审核,在目选用,出版社不得随意开发和发行教材。二是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数字化、信息化投入。如今年初教育部建设上线了“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平台设计承载有丰富的数字化教学内容资源及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免费向社会开放。项目计划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及所承载的数字化内容资源、虚拟实训软件,推广难度加大。

综上,经论证,由于政策和市场环境原因,原项目的教材开发及数字化服务平台、数字化内容、虚拟实训软件的推广都将受到较大影响,难以实现预期收益,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项目的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再推进该项目。

三、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印务公司”)通过对其德州